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初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國際稅務趨勢，健全公司經營，明確本公司稅務治理策略及作業規範，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訂定本辦法，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第三條 稅務治理組織

一、治理組織

董事會為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

稅務管理由財務中心主管負責執行，核准各類稅務申報事項，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稅務治理情事，確保稅務風險之有效管理。

二、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並視業務需要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法務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 稅務政策

一、遵循稅務法規

關注各國稅務法條文義與立法意旨，遵循營運所在國家之稅務法規，備妥相關稅務文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並按時繳納稅負。

二、善盡企業責任

從事商業活動應誠信經營且具有實質或合理商業目的並承諾不使用不具商業實質的稅務架構。關聯交易以符合常規交易為原則並遵循OECD發布之移轉訂價指南編製相關文據，不以避稅為目的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地區，不得利用避稅天堂避稅。

三、審慎評估風險

隨時掌握稅務法規變化與稅務爭議議題，審慎評估稅務風險，使公司有效降低稅務風險。

四、有效互動溝通

建立互信尊重，適時與外部稅務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稅務議題溝通。

五、資訊透明揭露

稅務資訊揭露應遵循相關準則及規定辦理。

第五條 稅務管理

一、商業活動均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審視集團發展布局與利潤配置，兼顧營運成本及稅務風險，達成租稅負擔合理化及效率化的目標。

二、集團各公司辦理各項稅務申報，應依分層授權取得核准。各子公司重大交易之稅務規劃及風險評估應同時報告本公司財務中心主管，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子公司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說明，以落實稅務治理。

三、公司應遵循法令規定之申報事項及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稅務資訊，若有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